XX公司缺陷产品召回制度

1  目的

为使在已确定的不合格产品或存在缺陷的产品本店能及时、完全的召回，减少给消费者带给的损失，特制定本召回制度。

2 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供货单位已交付的不合格产品或存在缺陷的产品召回。

3 职责

3.1 接到召回通知后24小时内发布召回通知。

3.2 由店长负责召回工作的监控。

3.3  由店长负责召回产品的处置。

 4 召回程序

接到通知→发布召回通知→召回实施→产品处置→后续工作

5产品召回条件

接到产品生产企业与当地监管部门的召回通知，应启动召回程序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可能涉及的产品召回：

A） 顾客的投诉；

B）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；

C） 媒体报告的不合格产品或事件；

D） 其他的改变（包括技术、法规行规和突发事件）影响到已交付的产品质量或使用安全。

6 召回的实施

6.1根据销售记录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网站、QQ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应召回产品的消费者。

6.2根据召回条件封存应召回产品的店内库存。

6.3根据召回通知的要求处置召回产品。

6.4处置过程一句实际情况完成工作记录与召回总结。